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江劇場
活動名稱	
裝台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
彩排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
演出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，總計 場
拆台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
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對象
冷氣空調使用時間	裝、拆台及彩排時段冷氣空調如需開放（須收費），請事先依時段提出申請。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 自 月 日 時 分，至 月 日 時 分，總計 時。
附送文件	1. 演出節目表 2. 演出人員名冊 3. 入場券樣本 4. 劇場週流程表 5. 燈光圖 6. 懸吊桿位表（請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）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備齊以下文件（須用印）寄至本科，演出前一個月，應繳清所有費用。 （一）租用合約書兩份（僅租借場地者）。 （二）本市藝文團體請檢附立案登記影本。 （三）外國藝人請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函影本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，請檢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准函影本。 二、裝台、彩排，演出，可用時段：9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及18時至22時。冷氣空調請此依時段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單位若同意六歲以下兒童進場，請於活動名稱加註『親子節目』。

申請單位：(蓋章)				
負責人：(蓋章)				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		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
地址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收費金額	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由本科填寫)			
承辦單位	核准文號	股長	專員	科長
	南市文永字第 號函			

以下由本科填寫

繳款紀錄

銀行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一、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保證金：

場地維護費：

清潔費：

綵排、裝拆台費：

空調冷氣費：

共 計：_____。

二、退費日期： 年 月 日，金額：

三、補繳日期： 年 月 日，金額：